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榮暉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Glo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 (I) 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II) 重選董事；
 - (III)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 (IV)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及
- (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金田路4018號安聯大廈B座11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3頁至第110頁。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閣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載有為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之內容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令本通函或其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頁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頁www.stargloryhcl.com上刊登。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25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詳情	29
附錄三 —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變動	34
附錄四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	8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3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新購股權計劃達致無條件之日期（視情況而定）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金田路4018號安聯大廈B座11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103頁至第110頁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之通告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經修訂規則」	指	根據諮詢總結，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已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細則」	指	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本公司」	指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21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釋 義

「諮詢總結」	指	聯交所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刊發的有關上市發行人股份計劃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建議以及上市規則的輕微修訂的諮詢總結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	指	包括(a)僱員參與者；及(b)服務承辦商，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有關人士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僱員參與者」	指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而因此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指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有條件獲採納的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分別經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修訂
「現有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GEM」	指	聯交所運作之GEM
「GEM上市委員會」	指	根據聯交所組織章程細則獲選任或委任的聯交所董事會GEM上市委員會，視乎文義所允許，其下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視情況而定）接納提呈的任何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視情況而定）或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主板」	指	在聯交所成立GEM之前已運作，及仍與GEM同時由聯交所運作之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為免生疑問，主板並不包括GEM
「公司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新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擬於採納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採納的新購股權計劃
「提呈」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作出授出購股權之提呈
「提呈日期」	指	向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發出提呈的日期

釋 義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為認購新股份而向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期間」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由董事於作出提呈時釐定及通知有關承授人的期間，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並須受新購股權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的繼承法，在承授人身故後有權行使該承授人獲授的購股權(以尚未歸屬者為限)的一名或多名人士
「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計劃限額」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授出股份的股份總數

釋 義

「服務承辦商」	指	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服務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主要業務或主要業務發展的任何獨立承包商、供應商、代理、諮詢人或顧問：(i)其服務的連續性及頻率與本集團僱員相若；或(ii)於本集團辭任或卸任僱員或董事職務後，其就本集團主要業務活動向本公司提供以下顧問服務、諮詢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i)提供餐飲服務；及／或(ii)銷售從商業角度上屬適宜及必要以及通過向本集團介紹新客戶或商機及／或運用彼等於上述領域的專業技能及／或知識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競爭力之保健產品
「服務承辦商分項限額」	指	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或新購股權計劃(視情況而定)
「購股權計劃規則」	指	其中所載有關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不時修訂)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tarGlo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執行董事：

張韜先生(主席)

李鴻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貽平先生

馮星璋先生

廖思潔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48號

南源大廈6樓

敬啟者：

(I)建議授出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II)重選董事；

**(III)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IV)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及

(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合理所需資料，以讓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各項決議案作出決定。有關決議案為批准(其中包括)：

(i)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

(ii)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 (iii) 重選退任董事；
- (iv)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
- (v)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最多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520,771,875股股份為基準，於全面行使一般授權時，將使本公司發行104,154,375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20%)。

此外，倘根據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而獲授予購回授權，則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擴大數額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達於購回授權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動議向董事授出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於該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購回授權之日期。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之520,771,875股股份為基準，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時，將使本公司於截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52,077,18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總額之約10%)：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項授權之日期。

董事會函件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之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必需之必要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時包括五名董事，即張韜先生、李鴻晨先生、陳貽平先生、馮星瑋先生及廖思潔女士。根據細則第87條，本公司的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應有三分之一的時任董事輪值退任，及根據GEM上市規則，各董事（包括以特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細則第86條，獲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或現有董事會新增董事僅可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張韜先生、李鴻晨先生、馮星瑋先生及廖思潔女士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職務並願意膺選連任。彼等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在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協助及建議下，已從多方面審閱董事會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文化及種族背景、專業資歷、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並決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張韜先生及李鴻晨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重選馮星瑋先生及廖思潔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經作出一切必要及合理查詢後，董事會信納馮星瑋先生及廖思潔女士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財務、業務或親屬關係。此外，董事會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載列的獨立性準則評估及審閱馮星瑋先生及廖思潔女士的獨立性書面確認，並信納彼等仍保持獨立。鑒於馮星瑋先生及廖思潔女士並無於七間以上的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董事會認為彼可投入足夠時間以履行彼等董事職責。

董事會認為馮星瑋先生及廖思潔女士可為董事會的多元化做出貢獻，特別是彼等雄厚的經濟背景。董事會亦認為彼等對本公司做出了寶貴的貢獻，展示了彼等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看法的能力，於履行彼等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期間為董事會貢獻其個人觀點、技能及經驗，並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前提下作出判斷。

董事會函件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為(i)使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之修訂一致；(ii)允許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股東除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實體會議外，亦可通過電子方式出席)形式舉行本公司股東大會，從而為本公司股東大會的召開提供靈活性；及(iii)納入若干內務管理修訂，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並採納納入建議修訂之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建議採納**」)。

因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而作出之建議修訂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英文版本與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之處，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除建議修訂外，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其他條文內容保持不變。

本公司已分別自其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獲悉，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及並無抵觸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角度而言，建議修訂並無不尋常之處。

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交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建議採納(納入建議修訂)將於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當日生效。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仍屬有效。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現有購股權計劃屆滿

現有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屆滿，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然而，現有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仍然全面有效，惟須以有效行使該計劃終止前已授出之購股權(如有)或根據現有購股權計劃規則規定之其他情況下有效行使為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落實其他購股權計劃。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鑒於經修訂規則，董事會建議尋求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認可及肯定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並提供額外的激勵措施以調動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的積極性及促進本集團之成功。新購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提供於本集團擁有個人權益之機會，並將有助於鼓勵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提升其表現及效率，以及吸引及挽留對本集團之長遠增長及盈利能力作出重大貢獻之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

歸屬期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一般規定，歸屬期不得少於12個月。然而，新購股權計劃將保留靈活性，允許董事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如涉及向身為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之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於特殊情況下酌情允許較短的歸屬期，詳見附錄四。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在上文詳述的各種情況下酌情允許較短的歸屬期屬適當，並符合GEM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市場慣例。該酌情權使本公司在以下方面具有更大的靈活性：(i)在吸引人才時提供更大的激勵；(ii)以加速歸屬的方式獎勵表現出色的員工；及(iii)在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的特殊情況下合理授出購股權。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或在該受託人(如有)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目前並無新購股權計劃的受託人安排。

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包括(a)僱員參與者及(b)服務承辦商，惟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其中一人是否屬於上述類別。

僱員參與者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考慮(其中包括)彼等之一般工作經驗、時間投入(全職或兼職)、在本集團內的服務年限、工作經驗、職責及僱傭條件，或(如適用)彼等對本集團收益、溢利或業務發展之貢獻或潛在貢獻。

服務承辦商

當考慮向任何服務承辦商授予購股權的資格及條款以及有關服務承辦商是否在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時，董事會一般將不時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如適用)，其中包括(i)服務承辦商的業內經驗；(ii)服務承辦商向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類型；(iii)服務承辦商的聘用期；及(iv)服務承辦商對本集團發展及長期增長的貢獻及/或未來貢獻。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除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貢獻外，本集團的成功亦受助於非本集團僱員(包括服務承辦商)的努力與合作，其為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發展及持續成功貢獻力量，並已或將來可能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董事會函件

在服務承辦商中，(i)供應商及(ii)承包商、代理人、諮詢人及顧問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提供持續及經常性的服務，直接為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增長作出貢獻。該等服務承辦商與本集團採購、製造、銷售及營銷以及研發的日常營運密切相關且至關重要，且彼等之貢獻直接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服務承辦商亦包括於行業相關領域具有相關專業技能的諮詢人及顧問，例如知名行業參與者的前高級管理人員，其對短期至長期市場趨勢及產品路線圖有獨特了解，以及可在產品開發及改進方面為本集團提供建議並協助本集團的技術顧問。儘管我們通常向我們的供應商提供服務或產品的服務費，但將服務承辦商納入合資格參與者不僅將使彼等之利益與本集團一致，亦將令本集團能靈活利用購股權作為激勵若干服務承辦商的方式，其透過就本集團業務活動中的一系列專業技能及知識提供建議或諮詢，可為本集團的長期發展作出貢獻。由於該等服務承辦商擁有特定行業的知識或專業技能，且通常經驗豐富及知悉市場，因此彼等能洞察市場發展、技術趨勢及創新、產品技術規範及許可要求、生產管理以及營銷等領域。該等服務承辦商提供的戰略建議及指導令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受益，並通常令本集團能有效規劃其未來業務戰略以實現長期增長。

董事會函件

下文詳細介紹各類別服務承辦商以及於新購股權計劃項下釐定各類別服務承辦商資格之具體標準：

服務承辦商類別	服務承辦商之貢獻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資格釐定標準	與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保持一致
供應商	此類別的服務承辦商主要為貨品及服務之供應商，為本集團以下業務提供支持：(i)提供餐飲服務；及／或(ii)銷售保健產品。	<p>於釐定該供應商資格時，董事會將根據個別情況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供應貨品或服務之性質、可靠性及質量； (2) 相關供應商所提供貨品或服務之價值； (3) 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及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 	<p>為與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保持一致，以股權激勵方式向本集團供應商提供報酬，以此認可其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貢獻。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本集團供應商授予購股權將使其長期利益與本集團及股東的長期利益保持一致，同時為董事會行使酌情權保持必要的靈活性，以釐定已經或將為本集團提供重大價值或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起到或將起到重要作用的人士或實體。故將本集團供應商納入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屬公平合理。</p>

董事會函件

服務承辦商類別	服務承辦商之貢獻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資格釐定標準	與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保持一致
		<p>(4)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p> <p>(5) 相關供應商之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p> <p>(6) 該供應商及／或貨品或服務之替代成本(包括供應或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連續性及穩定性)；及</p> <p>(7) 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具體而言，該供應商能否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例如，收益或溢利增加，或使用該供應商供應及／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所導致或帶來的成本下降。</p>	

董事會函件

服務承辦商類別	服務承辦商之貢獻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資格釐定標準	與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保持一致
<p>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顧問</p>	<p>此類別的服務承辦商主要為獨立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顧問，就(i)提供餐飲服務；及／或(ii)銷售從商業角度上屬適宜及必要以及通過向本集團介紹新客戶或商機及／或運用彼等於上述領域的專業技能及／或知識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競爭力之保健產品而為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諮詢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p>	<p>於釐定該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資格時，董事會將根據個別情況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之個人表現(包括但不限於所提供的產品及／或服務的可靠性及質量)； (2) 彼等於有關行業之知識、經驗及網絡； (3) 與本集團合作及提供產品及／或服務的頻率及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 (4) 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 (5) 相關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之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 	<p>為配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以股權激勵方式向本集團獨立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顧問供報酬，以此認可其對本集團業務發展的貢獻。</p> <p>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向本集團獨立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顧問授予購股權將使其與本集團及股東的長期利益保持一致，同時為董事會行使酌情權保持必要的靈活性，以釐定已經或將為本集團提供重大價值或對本集團的長期增長起重要作用的個體或實體。故將本集團獨立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顧問納入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屬公平合理。</p>

董事會函件

服務承辦商類別	服務承辦商之貢獻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資格釐定標準	與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保持一致
		<p>(6) 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具體而言，該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能否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例如，收益或溢利增加，或因該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提供的服務所導致或帶來的成本下降；</p> <p>(7) 該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之替代成本（包括所提供必要服務的連續性及穩定性）；及</p> <p>(8) 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之能力、專業知識、技術知識及／或業務聯繫，及／或相關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與本集團之協同效應。</p>	

鑒於上文，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將服務承辦商納為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董事會函件

服務承辦商應為或預計未來將為產品及／或服務的重要供應商，或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而言屬重大。董事會亦將考慮服務承辦商是否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並根據以下因素考慮服務承辦商提供服務的持續性及頻率是否與本集團僱員的服務相若：

- (i) 服務承辦商於過往12個月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類型；
- (ii) 服務承辦商的委聘期，包括該服務承辦商於過往12個月內是否與本集團訂立不少於兩年的協議；或
- (iii) 服務承辦商為本集團的前管理層或前僱員，本集團重視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熟悉程度及了解，並認為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與本集團僱員所作貢獻相近。

為免生疑，服務承辦商不包括就集資、併購提供顧問服務之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提供保證或須公正客觀地履行其服務之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專業服務提供商。

將服務承辦商納為合資格參與者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的目的。儘管本集團過往並無向服務承辦商授出任何購股權，但透過將服務承辦商納為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能夠靈活利用購股權激勵或獎勵本集團外部人士，協調該等利益相關者的利益，加強彼等與本集團的持續關係，為本集團的長期成功作出貢獻。本集團亦能夠於本集團內外部招聘及挽留高素質僱員，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的人力資源，助推本集團的長遠發展。

董事會函件

誠如上文所述，董事會在評估不同類別之服務承辦商之資格及彼等曾經或將會作出之貢獻(或潛在貢獻)時，將考慮眾多因素。董事會亦酌情對授予該等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施加不同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表現目標及歸屬條件)，此舉使董事會能夠按每次授予之具體情況，靈活地施加與相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或潛在貢獻相對應的適當條件。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將服務承辦商納入合資格參與者符合本公司的業務需要及向利益相關方提供以股權為基礎之付款的行業慣例，以協調利益並激勵表現及貢獻，且就長期維持及促進該等業務關係而言屬可取及必要；及(ii)上文所載之服務承辦商甄選標準，以及給予董事會對授予該等選定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施加不同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表現目標及歸屬條件)的酌情權屬適當，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符合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考慮到(i)以股權為基礎的薪酬仍然是確保股東與全體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利益一致的重要方式，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其深厚的行業知識及專業背景，可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業務作出重要貢獻，提供寶貴的見解及建議，故董事會認為，將獨立非執行董事納入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將使本集團保持其薪酬待遇的競爭力，以吸引及挽留人才。

為避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決策時可能存在偏見或影響其客觀性及獨立性，董事會認為，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有關購股權不得包含任何業績相關元素及不受任何業績目標所規限，且獨立非執行董事須繼續遵守上市規則第3.13條項下之獨立性規定。此外，董事會將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04(3)條之有關規定，倘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額的0.1%，則有關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批准。

董事會函件

期限

除非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決定提早終止新購股權計劃，否則新購股權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計10年內維持有效及生效。

業績目標

董事會可酌情於授予相關購股權之提呈函件中列明購股權行使前須達成之任何條件。除董事會釐定並於授予相關購股權之提呈函件中規定的情況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於行使購股權前概無存在須達致之業績目標，亦無存在本集團可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之任何退扣機制。董事認為保留根據每次授予的特定情況釐定有關條件或退扣機制是否屬適當的靈活性對本集團更有利。

倘實施業績目標，其可與個人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或本集團整體或一個部門、分支、地區、職能或業務單元、業務線、項目或個人關鍵績效指標掛鉤，其中可包括收益、溢利（除所得稅前或除所得稅後）、每股盈利、市值或經濟增值、現金流、資產回報、股權回報、投資回報、股價及其他董事會可不時釐定的目標，並按絕對值或相對於先前設立的目標、過往或當前業績或對照內部目標或行業表現，每年或於一段年期內累積評估，在各情況下均由董事會全權指定。

新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於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向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及根據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配發及發行股份。

董事會函件

計劃限額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總數的10%，且無需股東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20,771,875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採納日期期間維持不變，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52,077,187股股份，佔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份計劃之服務承辦商分項限額將為截至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釐定服務承辦商分項限額之基準包括授予服務承辦商所產生之潛在攤薄影響、在達致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及保障股東免因向服務承辦商授出大量購股權而遭受攤薄影響之間保持平衡之重要性、於本集團業務中使用服務承辦商之程度及由於本公司預期大多數購股權將授予僱員參與者，因而有需要預留較大部份的計劃授權限額以供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鑒於上述各項，董事會認為1%之分項限額將不會導致現有股東之股權受到過度攤薄。

考慮到本集團之招聘慣例及組織架構以及服務承辦商為本集團業務之長期增長作出貢獻，董事會認為服務承辦商分項限額屬適當、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原因為其提供向服務承辦商授出購股權，以符合新購股權計劃目的之靈活性，而相對較低之1%分項限額門檻可就避免現有股東之股權遭受過度攤薄提供充分保障。服務承辦商分項限額須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另行批准後方可作實。

重大權益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有關經營新購股權計劃的適用規定。

董事會函件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鑒於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至關重要的變數無法確定，故不宜說明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前的最後可行日期授出。釐定有關購股權價值的關鍵變量包括，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股份的認購價、是否會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授出該等購股權的時間、可行使認購權的期間及董事會可能對購股權施加的任何其他條件以及該等購股權（如授出）是否會由購股權持有人行使。董事認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予購股權的價值取決於若干變量，而有關變量難以確定，或僅可根據若干理論及推測性假設而確定。因此，董事認為，計算購股權價值均無意義，並可能在有關情況下誤導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3頁至第110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將其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出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第66條要求就提呈股東週年大會表決之每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股東之投票權，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建議擴大一般授權、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全部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展示的文件

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14天內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及展示，而購股權計劃規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備存以供查閱。

董事會函件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任何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附錄二、附錄三及附錄四所載之其他資料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韜

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本附錄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規定而作出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以考慮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1. GEM上市規則

GEM上市規則容許股份於GEM上市之發行人於GEM購回彼等之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限，包括：

(a) 股東之批准

發行人凡擬於GEM購回證券均須事先就有關購回透過普通決議案取得一般授權或特定批准，方為有效。

(b) 資金來源

所有購回均須根據發行人之憲章文件及發行人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之司法權區之法律，以可合法地撥作有關用途之資金撥付。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20,771,875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本公司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52,077,187股股份（相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將令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及對本公司有利之情況下更靈活地作出有關購回。有關購回將增加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將只會在董事認為該項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作出。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只可動用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開曼群島之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獲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權力購回其股份。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所需資金只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為該目的而發行之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由其股本中撥付，而購回時應付之溢價金額，只可由本公司之溢利或由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所購回之股份將視為已註銷，但法定股本之總額將不會被削減，以使其後可再發行股份。

在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相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狀況會因行使購回授權而蒙受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根據相關建議決議案之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

任何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目前並無任何計劃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並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准購買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彼等亦無承諾在本公司獲准購買股份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

6.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會因此而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行動處理。倘增加權益導致控制權有變，則於若干情況下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股份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1)條在股份及淡倉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以下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持有權益的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股份數目	股份及相關 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股權概約 百分比 (附註4)	本公司股權概約 百分比(倘購回授 權獲悉數行使)
瀚堡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96,887,066	-	296,887,066	57.01%	63.34%
黃莉女士(附註1)	黃莉女士控制的法團權益及 實益擁有人	296,887,066	-	296,887,066	57.01%	63.34%
	實益擁有人	5,280,000	-	5,280,000	1.01%	1.12%
湯聖明先生(附註2)	實益擁有人	-	71,428,571	71,428,571	13.72%	15.24%
何明懿女士(附註3)	一名主要股東配偶的權益	-	71,428,571	71,428,571	13.72%	15.24%

附註：

- (1) 296,887,066股股份由瀚堡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瀚堡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黃莉女士擁有。
- (2) 湯聖明先生持有未償還本金額4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該等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悉數獲行使後，本公司將發行合共71,428,571股股份。可換股債券獲悉數轉換後，湯聖明先生將持有71,428,571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3.72%。
- (3) 何明懿女士為湯聖明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湯聖明先生持有之股份中擁有相同數目股份權益。
- (4) 持股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520,771,875股股份計算。

倘董事按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之條款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瀚堡控股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34%，因此本公司將仍能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所載公眾持股量之最低水平之要求且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現無意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至導致出現收購守則項下提出收購責任之程度。於任何情況下，只有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數目不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5%，方會行使購回授權。

7. 本公司於過去六個月購回之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在GEM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8. 股份價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各月，股份在GEM買賣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二年八月	–	–
二零二二年九月	0.450	0.160
二零二二年十月	0.550	0.385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0.470	0.445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0.465	0.440
二零二三年一月	0.440	0.360
二零二三年二月	0.415	0.300
二零二三年三月	–	–
二零二三年四月	0.405	0.360
二零二三年五月	0.390	0.390
二零二三年六月	0.410	0.255
二零二三年七月	0.465	0.183
二零二三年八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420	0.330

就有關重選退任董事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張韜先生、李鴻晨先生、馮星璋先生及廖思潔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張韜先生

張韜先生（「張先生」），42歲，於管理資訊科技公司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張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五月獲得新西蘭梅西大學傳媒研究專業學士學位。

在加入本公司之前，張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獲委任為深圳市明華澳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8301，「深圳明華」）的全資附屬公司快鍵集團有限公司的資訊科技總監，而深圳明華的主要業務包括(i)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開展卡片應用系統交易及提供應用開發服務及(ii)酒類產品交易。深圳明華已發行股份曾在聯交所GEM上市，但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除牌。自二零一七年七月，彼亦擔任明華澳漢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深圳明華的另一間附屬公司）的資訊科技總監。

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張先生為深圳明華的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一月進一步獲委任為深圳明華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於深圳明華在聯交所除牌後，張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十月辭任深圳明華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張先生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起為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則除外，且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張先生就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而獲得之酬金總額為每月20,000港元。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職責、經驗以及業界當前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後推薦。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張先生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李鴻晨先生

李鴻晨先生(「李先生」)，24歲，於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擁有逾4年之管理經驗。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六月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華南理工大學獲得教育學學士學位。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李先生擔任天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包括投資控股)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李先生擔任海韻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尚未於中國開展業務)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李先生擔任華胤(深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包括投資控股及於中國買賣保健產品)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及二零二二年一月起，彼亦分別擔任華胤的兩間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即中科華胤(深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中科華胤(深圳)生物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李先生擔任榮暉企業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業務包括於中國買賣保健產品)董事會主席。

李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則除外，且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就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而獲得之酬金總額為每月20,000港元。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職責、經驗以及業界當前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後推薦。

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馮星璋先生

馮星璋先生(「馮先生」)，38歲，於投資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尤其於信息技術及半導體行業方面。馮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得英國東倫敦大學會計與金融專業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獲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基金投資資格。

加入本公司前，自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馮先生擔任浙江浙商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現稱浙商創投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089)投後管理部經理，該公司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新三板」)上市，於中國開展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諮詢等業務，隨後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擔任上海漢韜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現稱上海漢理股權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經理，該公司於中國開展股權投資管理等業務。馮先生加入上海中匯金投資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匯金集團」)，該公司於中國開展股權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等業務，彼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於其國內相關附屬公司擔任不同職位。彼現於上海中匯金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上海中匯金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股權部擔任首席投資總監，該公司於中國開展風險投資、投資管理及資產管理等業務。

自二零一七年五月起，馮先生擔任曉清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871116)(「曉清環保」)監事，該公司先前於新三板上市，惟於二零一八年九月除牌，主營業務包括水、固體廢物及新能源處理以及環保工程。

馮先生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與本公司重新訂立委任函件，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起為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則除外，且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馮先生就其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而獲得之酬金總額為每月15,000港元。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職責、經驗以及業界當前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後推薦。

馮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馮先生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馮先生並未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馮先生亦無涉及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包括但不限於該條第(h)至(v)段)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且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廖思潔女士

廖思潔女士(「廖女士」)，27歲，於管理諮詢及營運管理方面擁有逾3年經驗。廖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五月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州立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一年五月獲得美國紐約市哥倫比亞大學理學碩士學位。

加入本公司前，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廖女士擔任KPMG US LLP.經濟與估值服務顧問。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廖女士擔任一家諮詢公司Alvarez & Marsal Consumer and Retail Group, LLC的管理顧問。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廖女士擔任一家科技公司Uber Technologies, Inc.的策略與營運經理。

廖女士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與本公司重新訂立委任函件，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七月四日起為期一年，惟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事先書面通知提前終止則除外，且須遵照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廖女士就其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而獲得之酬金總額為每月15,000港元。彼之酬金乃由董事會釐定，並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參考彼之職責、經驗以及業界當前薪酬基準及當時市況後推薦。

廖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廖女士於過往三年內概無於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廖女士並未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予披露，廖女士亦無涉及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包括但不限於該條第(h)至(v)段)之任何規定而予以披露之任何事宜，且無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下文為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之修改。除另有註明者外，本附錄所述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條文 (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修改)

條款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封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經修訂及重列 之 組織章程大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章程細則</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1年11月13日註冊成立 (於[日期]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p>
標題	<p>此為並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正式採納之經確認或綜合版本。如果本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中、英文本有任何不符或衝突，應以英文本為準。</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惟膳有限公司 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於2001年11月13日採納</p> <p>此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文本已包含下述決議案：</p> <p>——在2003年2月26日所通過就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該修訂自2003年2月26日起生效；</p>

條款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p>——在2010年7月29日所通過就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該修訂自2010年7月29日起生效；及</p> <p>——在2011年3月11日所通過就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之特別決議案，該修訂自2011年3月11日起生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公司法 (經修訂) 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惟膳有限公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經修訂及重列 之 組織章程大綱 (於[日期]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p>
第1條	本公司之名稱為 <u>榮暉控股有限公司惟膳有限公司</u> 。
第4條	在本章程大綱之下列條文規限下，本公司須擁有且能夠行使作為一個全面能力自然人之一切職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誠如公司法（經修訂）第27(2)條所規定）。
第7條	各股東之責任僅以有關股東所持股份不時未繳付之金額為限。

條款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
第8條	<p>本公司之股本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額或面值為0.01港元之股份，並賦予本公司於法例許可範圍內之權力，以贖回或購回其任何股份，以及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及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增加或削減上述股本，以及發行其任何部份股本，而不論原有、已贖回或已增加，亦不論是否具任何優先權、特權或特別權利，或是否受制於任何權利須予延後或任何條件或限制，而就此除非另行明文宣佈發行條件外，否則每次發行股份（不論是否已載明具有優先權）須具有上文所載之權力。</p>

條款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封面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公司法（經修訂） <u>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u> <u>榮暉控股有限公司</u> 惟膳有限公司 的 <u>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u> <u>（於[日期]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u> </p>
第1條	<p>公司法（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並不適用於本公司。</p>

條款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2條	<p>(1) 該等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具有各自對應的第二欄所載涵義。</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4 485 1359 1840"> <thead> <tr> <th data-bbox="464 485 762 538">詞彙</th> <th data-bbox="762 485 847 538">指</th> <th data-bbox="847 485 1359 538">涵義</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64 576 762 619">「<u>公司法</u>」</td> <td data-bbox="762 576 847 619">指</td> <td data-bbox="847 576 1359 619"><u>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u>。</td> </tr> <tr> <td data-bbox="464 683 762 725"></td> <td data-bbox="762 683 847 725"></td> <td data-bbox="847 683 1359 725">...</td> </tr> <tr> <td data-bbox="464 757 762 800">「<u>足日</u>」</td> <td data-bbox="762 757 847 800">指</td> <td data-bbox="847 757 1359 885">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td> </tr> <tr> <td data-bbox="464 938 762 981">「<u>結算所</u>」</td> <td data-bbox="762 938 847 981">指</td> <td data-bbox="847 938 1359 1161">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的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就本公司而言，包括香港結算。</td> </tr> <tr> <td data-bbox="464 1215 762 1257">「<u>公司條例</u>」</td> <td data-bbox="762 1215 847 1257">指</td> <td data-bbox="847 1215 1359 1300">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td> </tr> <tr> <td data-bbox="464 1353 762 1395">「<u>本公司</u>」</td> <td data-bbox="762 1353 847 1395">指</td> <td data-bbox="847 1353 1359 1395">惟膳有限公司榮暉控股有限公司。</td> </tr> <tr> <td data-bbox="464 1459 762 1502"></td> <td data-bbox="762 1459 847 1502"></td> <td data-bbox="847 1459 1359 1502">...</td> </tr> <tr> <td data-bbox="464 1534 762 1576">「<u>電子</u>」</td> <td data-bbox="762 1534 847 1576">指</td> <td data-bbox="847 1534 1359 1619">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該詞之涵義。</td> </tr> <tr> <td data-bbox="464 1672 762 1715">「<u>電子通訊</u>」</td> <td data-bbox="762 1672 847 1715">指</td> <td data-bbox="847 1672 1359 1840">通過有線或無線方式、無線電方式、光學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電子或磁力方式，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遞或接收的通訊；</td> </tr> </tbody> </table>	詞彙	指	涵義	「 <u>公司法</u> 」	指	<u>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u> 。			...	「 <u>足日</u> 」	指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	「 <u>結算所</u> 」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的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就本公司而言，包括香港結算。	「 <u>公司條例</u> 」	指	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 <u>本公司</u> 」	指	惟膳有限公司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	「 <u>電子</u> 」	指	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u>電子通訊</u> 」	指	通過有線或無線方式、無線電方式、光學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電子或磁力方式，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遞或接收的通訊；
詞彙	指	涵義																													
「 <u>公司法</u> 」	指	<u>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u> 。																													
		...																													
「 <u>足日</u> 」	指	就通告期間而言，該期間不包括發出通告或視為發出通告之日及發出通告之日。																													
「 <u>結算所</u> 」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所指的認可結算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所在證券交易所的有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認可的結算所，就本公司而言，包括香港結算。																													
「 <u>公司條例</u> 」	指	不時生效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 <u>本公司</u> 」	指	惟膳有限公司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																													
「 <u>電子</u> 」	指	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u>電子通訊</u> 」	指	通過有線或無線方式、無線電方式、光學方式、電子方式或其他電子或磁力方式，以任何形式透過任何媒介發送、傳輸、傳遞或接收的通訊；																													

條款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u>電子設施</u> 」	指	<u>不限於網頁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直播、視像或任何電話會議系統形式</u>
	「 <u>電子方式</u> 」	指	<u>包括以電子格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目標接收人提供資訊。</u>
	「 <u>電子簽名</u> 」	指	<u>附加於電子通信或與之邏輯上有關聯的，並由有意簽署電子通信的人士簽立或採納的電子符號或程式。</u>
	「 <u>電子交易法</u> 」	指	<u>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及當時有效的對其的修訂或重新制定，且包括所有其他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u> ...
	「 <u>香港結算</u> 」	指	<u>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u> ...
	「 <u>混合會議</u> 」	指	<u>(i)由股東、本公司主席、董事及／或委任代表於主要會議地點及(倘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身出席及(ii)由股東、本公司主席、董事及／或委任代表透過電子設施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所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
	「 <u>法例</u> 」	指	<u>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法例3(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u> ...
	「 <u>會議地點</u> 」	指	<u>具有細則第61(2)條賦予該詞之涵義。</u>

條款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p> <p>「普通決議案」 指 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上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p> <p>「實體會議」 指 股東及／或委任代表親身出席及參與於<u>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p> <p>「主要會議地點」 指 <u>具有細則第59(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u></p> <p>...</p> <p>「有關地區」 指 <u>香港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在的其他地區。</u></p> <p>「有關期間」 指 <u>由本公司任何證券在證券交易所上市首日至該等證券並無在證券交易所掛牌當日前一天期間(包括該天)(倘任何該等證券因任何理由暫停買賣，則無論時間長短，根據此定義仍視為上市證券)。</u></p>

條款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特別決議案」</p> <p>指</p>	<p>由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各自的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委任代表)委任代表於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投票通過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就此，須正式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告，其中說明(在不影響該等細則所賦予修訂權力的情況下)將該決議案提呈為特別決議案的意向。惟(股東週年大會除外)倘有權出席任何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即共同持有不低於賦有該權利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股東同意，及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倘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全體股東同意，則可就作為特別決議案於會上提呈並通過的決議案發出少於二十一(21)個足日的通告；</p> <p>...</p>
	<p>「法規」</p> <p>指</p>	<p>適用於或可影響本公司的當時有效的法例<u>公司法</u>及開曼群島立法機關的任何其他法例、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該等細則。</p> <p>...</p>
	<p>「<u>虛擬會議</u>」</p> <p>指</p>	<p><u>股東、本公司主席、董事及／或委任代表通過電子設備方式虛擬出席及參與舉行及進行的股東大會。</u></p>

條款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2) 於該等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有關解釋不相符，否則：</p> <p>(e) 書面的表述應(除非出現相反意向)解釋為包括打印、印刷、攝影及其他視象形式的表示文字或數字的模式；並包括電子展現方式(倘以該方式陳述)，惟相關文件或通告送呈的方式及股東選擇均須符合所有適用法規、規則及規例；</p> <p>...</p> <p>(g) <u>凡提述股東於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上之發言權利須包括透過電子設備方式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向會議主席提問或發表聲明的權利。倘問題或聲明可被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士或僅部分人士(或僅由會議主席)聽見或看見，則該權利應被視為已適當行使，於此情況下，會議主席應使用電子設備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將所提出的問題或逐字記錄的聲明傳達給出席會議的所有人員；</u></p> <p>(h) <u>對會議的提述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就法規及本細則而言，任何以電子設備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股東或董事均應視為出席會議，而出席、參與等相關詞彙應據此解釋；</u></p> <p>(i) <u>若股東為法團，則視乎文義所指，本細則中任何對股東的提述，均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u></p>

條款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j) 除上述者外，法規中所界定的詞彙及表述應賦有相同於該等細則的涵義(倘與內容的主題並非不相符)；</p> <p>(k) 對所簽立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蓋章或電子簽署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或其他可取回方式或媒體及視象資料(無論有否實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p> <p>(l) <u>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施加本細則所載者以外的責任或規定，則此條法例不適用於本細則。</u></p>
第3條	<p>(2) 在<u>法例公司法</u>，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倘適用)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具司法規管權的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的任何權力應由董事會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根據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及條件行使。</p> <p>(3) 除<u>法例公司法</u>容許的情況外，並且在證券交易所及任何其他有關規管機構的規則及規例規限下，本公司不應就任何人士為或有關對本公司任何股份已作出或將作出的購買提供財務資助。</p>

條款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4條	<p>本公司可不時依照<u>法例公司法</u>通過普通決議案更改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p> <p>(d) 將其全部或部份股份拆細為面值較組織章程大綱規定的面值為小的股份，惟不得違反<u>法例公司法</u>的規定，而有關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分拆產生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任何有關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任何有關限制規限而本公司有權力將之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內；</p>
第6條	<p>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案以<u>法例許可</u>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股份溢價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供分派儲備，惟須符合<u>法例公司法</u>規定的任何確認或同意。</p>
第8條	<p>(1) 在<u>法例公司法</u>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以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決定(或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發行附有有關權利或限制(無論關於派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p> <p>(2) 在<u>法例公司法</u>條文、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所獲賦予的特別權利的規限下，本公司可發行股份的發行條款為該等股份乃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按有關條款及以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選擇贖回。</p>

條款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9條	<p>(1) 在法例<u>公司法</u>的規限下，可發行任何優先股或將優先股轉換為股份，本公司有責任於可釐定日期或由本公司或持有人(如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有關許可)選擇按於是項發行或轉換前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釐定的有關條款或有關方式贖回該等優先股或由優先股轉換而來的股份。倘本公司為贖回可贖回股份而作出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倘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p>
第10條	<p>在<u>公司法</u>法例規限下且無損細則第8條的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投票權不少於四分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經作出必須修訂後的該等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條文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的股東大會，惟：</p> <p>(a) 大會(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名人士(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p>

條款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12條	<p>(1) 在<u>公司法</u>法例、組織章程大綱及該等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及(如適用)證券交易所的規則的規限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有關時間、有關代價以及有關條款及有關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折讓價發行。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毋須向其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倘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的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前一句子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不得成為或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第13條	<p>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u>公司法</u>法例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u>公司法</u>法例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或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p>
第14條	<p>除法例規定者或主管司法權區的法院下達命令外，概無任何人士會因持有任何置於任何信託的股份而獲本公司確認，且本公司毋須或不須在任何方面對任何股份或股份的任何零碎部份的任何衡平、或有、日後或部份權益或(僅除該等細則或法例另有規定者外)有關任何股份的任何其他權利(登記持有人的整體絕對權利除外)作出確認(即使已發出通知)。</p>

條款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15條	在法例公司法及該等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記入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任何時間，確認承配人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放棄獲配股份，並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令該放棄生效。
第17條	(2) 倘股份以兩名或以上人士的名義登記，則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人士視為接收通告的人士，並在該等細則規定下，就有關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其他事項（轉讓股份除外）而言，視為該股份的唯一持有人。
第19條	股票須於法例公司法規定或證券交易所不時釐定（以較短者為準）配發或（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的轉讓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後的相關時限內發行。
第22條	本公司對於有關股份已於指定時間作出催繳或有應付的全部款項（無論是否目前應付者）的每股股份（為一股未繳足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本公司亦對於有關股東或其承繼人目前應向本公司支付全部款項以有關股東（無論是否聯同其他股東）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為一般未繳足股份）擁有首要留置權。無論該等款項於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該股東以外任何人士的任何衡平或其他權益的通知之前或之後產生，及無論付款或履行付款責任的期間是否已實質到來，且即使該等款項為有關股東或其承繼人與任何其他人士（無論是否股東）的共同債務或責任。本公司於股份的留置權應延展至有關該等股份的已宣派全部股息及紅利或其他應付款項。董事會可不時（就一般情況或就任何特定情況而言）放棄已產生的任何留置權或宣佈任何股份全部或部份豁免遵守本細則的規定。

條款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23條	在該等細則規限下，本公司可以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方式出售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惟除非存在有關留置權股份的某些款額目前應付或存在留置權股份有關的負債或協定須要現時履行或解除，且直至發出書面通知（聲明及要求支付現時應付的款項或指明負債或協定及要求履行或解除負債或協定及通知有意出售欠繳股款股份）已送呈當時的股份登記持有人或因其身故或破產而有權收取的人士後十四個足日已屆滿，否則不得出售。
第30條	根據該等細則，於有關收回任何催繳到期款項的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審訊或聆訊中，作出催繳的決議案正式記錄於會議記錄，及有關催繳通知已向被起訴的股東正式發出，即屬證明被起訴股東名稱作為應計負債股份的持有人或其中一名持有人記錄於股東名冊的足夠證據；且毋須證明作出有關催繳的董事的委任，亦毋須證明任何其他事項，惟上述事項的證明應為該負債具決定性的證據。
第35條	倘任何股份被沒收，則須向沒收前該等股份的持有人送呈沒收通知。發出有關通知的任何遺漏或疏忽不會令沒收失效。

條款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39條	<p>董事或秘書宣佈股份於特定日期被沒收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藉此，任何人士不得宣稱擁有該股份，且有關宣佈須（倘有必要由本公司簽立轉讓文件）構成股份的妥善所有權，且獲出售股份的人士須登記為該股份的持有人，而毋須理會代價（如有）的運用情況，其就該股份的所有權概不會因股份沒收、銷售或出售程序有任何不合規則或不具效力而受影響。倘任何股份已被沒收，則須向緊接沒收前股份登記於其名下的股東發出宣佈通知，及沒收事宜須於該日隨即記錄於股東名冊。發出有關通知或作出任何有關記錄方面有任何形式的遺漏或疏忽均不會令沒收失效。</p>
第43條	<p>(3) 儘管本細則有所規定，本公司須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上進行的一切股份轉讓事宜記錄於股東名冊總冊上，並須於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時隨時確保在任何時間顯示當時的股東及其各自持有的股份，惟無論如何須遵守法例<u>公司法的規定</u>。</p>

條款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44條	<p>(1) 除非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及（倘適用）在本細則第44條第(3)段額外條文的規限下，否則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公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查閱。<u>根據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在報章上以刊登廣告形式發出十四日通知後，或以證券交易所接受的電子方式作出通知後</u>，本公司可在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全部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登記，惟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期間在任何一年內不得超過三十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但在任何一年的暫停登記期限不得超過六十日）。倘因本細則第44(1)條的規定股東名冊暫停辦理登記，本公司須應要求向欲查閱股東名冊或其中任何部分的任何人士提供由秘書親筆簽署的證明書，表明暫停辦理股份登記的期間及授權人。</p> <p>(2) 本細則第(1)段對辦公時間的提述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強制實施的有關合理限制所規限，惟每個營業日允許查閱的時間不得少於兩小時。[有意刪除]</p>
第45條	<p>(b) 釐定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及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股東的記錄日期。</p>

條款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48條	<p>(3) 在任何適用法例允許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隨時及不時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倘作出任何轉移，要求作出有關轉移的股東須承擔轉移成本（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p> <p>(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可全權酌情作出或收回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分冊或將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而與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與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有關的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則須提交辦事處或按照法例<u>公司法</u>存置股東名冊總冊的有關其他地區登記。</p>
第49條	<p>(c) 轉讓文據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表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法例<u>公司法</u>存置股東名冊的有關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p>
第50條	<p>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的轉讓，則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要求之日起計兩(2)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p>

條款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51條	在報章以刊登廣告形式或根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十四日之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手續，其停止登記的有關時間及有關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惟有關暫停過戶登記手續或停止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的期間通常在任何一年內將不得超過三十日（或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有關較長期間，惟有關期間在任何年度內不得超過六十日）。
第53條	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有權擁有股份的任何人士於出示董事會可能要求的有關所有權證據後，可選擇成為股份持有人或提名他人登記為股份的承讓人。倘其選擇成為持有人，則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視情況而定），以令其生效。倘其選擇他人登記，則須簽署以該人士為受益人的股份轉讓。該等細則有關轉讓及登記股份轉讓的規定須適用於上述有關通知或轉讓，猶如該股東並未身故或破產或清盤及該通知或轉讓乃由有關股東簽署。
第55條	(c) 於有關期間屆滿時，本公司透過於報章刊登廣告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有關股份，且自刊登廣告之日起計三個月經已屆滿，並向證券交易所表示其有關意向；及

條款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56條	<p>於有關期間的每個財政年度，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所決定的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除於該年度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大會通告中指定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且自本公司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超過十五個月（或證券交易所可能授權的有關較長期間）屆滿。只要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已於其註冊成立日期十八月內舉行，則無需於其註冊成立當年或下個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p>
第57條	<p>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各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的世界任何地方舉行。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全球任何地方及細則第61(2)條規定之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方式或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以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方式舉行。在不違反細則第61(2)至61(7)條及細則第64條的情況下，股東實體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其需容許所有參加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實時互相溝通，而以上述方式參加會議的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已親身出席該會議。</p>

條款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58條	<p>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交申請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基於本公司股本中一股一票計算，且上述股東可以在會議議程中增加決議案。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提出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有關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有關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可自行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自發僅於一個地點(將為主要會議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而遞呈要求人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補償。</p>
第59條	<p>(1) 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須發出最少二十一(21)個足日的書面通知召開或如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較長之最短通知期，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以最少十四(14)個足日的通告或如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較長之最短通知期召開。惟根據公司法法例，倘上市規則批准及在下列人士同意下，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期可能較上述公司法所規定者為短：</p>

條款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a) 如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由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的所有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及</p> <p>(b) 如為任何其他大會，則由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的股東（合共持有的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的百分之九十五(95%)）。</p> <p>(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地點日期。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b)會議的地點（倘該股東大會將為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及會議的主要地點（「<u>主要會議地點</u>」，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61(2)條釐定一個以上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為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通告須包括具該效用之陳述，以及透過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之電子設施詳情，或本公司於會議舉行前將用作提供有關詳情之渠道，及(d)會議議程及將於該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詳情。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屆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惟按照該等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有關通告之有關股東除外）、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取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替任董事、核數師、證券交易所及根據上市規則須發出有關通告的有關其他人士。</p> <p>(3) 本公司須於各股東大會通告之合理顯眼位置上聲明，表示任何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該代表毋須為股東。</p>

條款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61條	<p>(1)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處理的所有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事項則除外：</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宣派及批准派息； (b) 考慮並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與核數師報告以及資產負債表須附加的其他文件； (c) 以輪席退任或以其他方式選舉董事以替代該等退任的董事； (d) 委任核數師（根據法例公司法，毋須就有關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告）及其他主管人員； (e) 釐定核數師酬金，並就董事酬金或額外酬金投票； (f)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提呈、配發、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其當時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多於20%，或上市規則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及根據本細則(g)段所購回的任何證券數目；及 (g) 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條款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2) <u>董事會可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之人士透過電子設施於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有關會議地點(「會議地點」)同步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於會議地點出席及參與之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之任何股東，均被視為出席該會議，並計入該會議的法定人數。</u></p> <p>(3) <u>股東大會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u></p> <p>(a) <u>倘股東出席會議地點及／或倘為混合會議，則如大會已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其將被視為已開始；</u></p> <p>(b) <u>親身(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會議地點之股東及／或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之股東將被計入有關大會之法定人數內，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該大會將正式成立及其議事程序為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整個大會期間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於所有會議地點之股東及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之股東能夠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u></p>

條款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c) <u>倘股東透過出席其中一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及／或倘股東利用電子設施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而電子設施或電子通訊設備（因任何原因）而未能運作，或任何其他安排未能令身處主要會議地點以外之會議地點之人士參與為此而召開大會之事項，或倘為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惟一名或以上股東或委任代表未能取用或持續取用電子設施，則只要於整個大會期間符合法定人數，上述阻礙將不會影響大會或所通過決議案或會上所進行任何事項或根據該事項所採取任何行動之有效性；及</u></p> <p>(d) <u>倘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的司法權區外及／或倘為混合會議，該等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大會通告以及何時遞交委任代表文據之條文將於提述主要會議地點時適用；而倘為虛擬會議，遞交委任代表表格的時間須於會議通告中列明。</u></p> <p>(4) <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在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時，就管理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於主要會議地點及／或任何會議地點投票及／或利用電子設施（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券或若干其他身份識別方法、密碼、留座、電子表決或其他方式）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及／或於會上投票而作出安排，並可不時更改任何有關安排，前提是根據有關安排而親身（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地點之股東，則可因此而有權出席另外一個會議地點（如有）；而任何股東因此而於該會議地點或該等會議地點出席大會、續會或延會之權利將受到當時可能有效之任何安排以及指明適用於大會之大會或續會或延會通告所規限。</u></p>

條款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5) 倘大會主席認為：</p> <p>(a) <u>可供出席大會之主要會議地點或有關其他會議地點之電子設施，就細則第61(2)條所述之目的而言不足夠或在其他方面不足以讓大會大致按照大會通告所載之條文進行；或</u></p> <p>(b) <u>倘為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本公司提供之電子設施不足夠；或</u></p> <p>(c) <u>無法確定在場人士之意見或給予全部有權於大會上傳達意見及／或投票之人士合理機會如此行事；或</u></p> <p>(d) <u>大會上發生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之事件、失當行為或其他干擾，或無法確保大會適當而有序地進行；</u></p> <p><u>則在不影響大會主席根據該等細則或在普通法下可能具有之任何其他權力之情況下，大會主席可在未經大會出席人士同意下，並於大會開始前或開始後且不論是否具有法定人數，中斷或押後大會（包括無限期押後）。所有截至押後為止已於大會上處理之事項將為有效。</u></p>

條款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6) <u>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大會舉行前，或於大會押後後但於其續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須發出續會通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於召開大會通告指明之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利用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因任何理由而不適當、不切實際、不合理或不理想，則其可在不經股東批准下(i)延遲大會至另一日期及／或時間舉行，及／或(ii)變更大會之舉行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形式(包括但不限於實體會議或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在不影響上述一般性原則下，董事會有權於召開股東大會之每一份通告中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在未作出進一步通知下自動延遲或變更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颱風、超級颱風所導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或其他類似事件於大會舉行當日任何時間內生效。本細則將受到以下各項規限：</u></p> <p>(a) <u>倘(i)大會延遲，或(ii)大會之舉行地點及／或電子設施及／或形式變更，則本公司須(a)盡力於合理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在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刊登延遲或變更通告(惟未能刊登有關通告將不會影響有關大會自動延遲或自動變更)；</u></p> <p>(b) <u>在不影響細則第64條及在其規限下，除非原有大會通告已指明或已載於上述本公司網站或聯交所網站刊登之通告內，否則董事會須釐定延會或變更大會之舉行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指明提交委任代表文據以使其對有關延會或變更大會有效之日期及時間(惟就原有大會提交之任何委任代表文據將繼續對延會或變更大會有效，除非其被新委任代表文據撤銷或取代)，並須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方式向股東發出在該情況下為合理之有關詳情通知；及</u></p>

條款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c) <u>只要將於延會或變更大會上處理之事項與已向股東傳閱之原有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毋須發出將於延會或變更大會上處理事項之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u></p> <p>(7) <u>所有有意出席及參與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之人士將有責任確保有足夠設施讓其可出席及參與。在細則第61(5)條規限下，任何人士未能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將不會導致該大會之議事程序及／或所通過之決議案無效。</u></p> <p>(28)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如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仍可委任大會主席。<u>就各方面而言，兩(2)名有權投票並親身或利用電子設施出席的股東或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即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惟始終倘本公司僅有一位股東記錄為法定人數，則法定人數須為該一位股東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u></p>
第62條	<p>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三十(30)分鐘(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等候不超過一小時的較長時間)，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倘應股東要求而召開)須予休會。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押後至下星期同日同一時間及(倘適用)同一地點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倘適用)其他地點以及細則第57條所述之有關形式及方式舉行。倘於有關續會上，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半小時內並無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由委任代表出席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僅就組成法定人數而言)獲結算所委任的兩名人士親身出席的股東或該等股東或以委任代表須為法定人數，且可處理因召集大會要處理大會通告所載的事宜。</p>

條款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63條	<p>(1) 本公司主席須出任主席主持各屆股東大會。倘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未能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或倘只有一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倘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主持，或倘獲選主席已退任，則親身或以委任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名出任主席。</p> <p>(2) 倘以任何形式舉行的股東大會的主席使用該大會允許的電子設施參加股東大會但成為無法使用該電子設施參加股東大會，則由另一名人士(根據上文細則第63(1)條釐定)擔任大會主席，除非及直至原大會主席能夠使用電子設施參加股東大會為止。</p>
第64條	<p>在細則第61(5)條規限下，在獲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大會主席可(及倘大會作出如此指示則須)不時押後(或無限期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變更大會舉行地點(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及/或由某種形式變更為另一種形式(如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虛擬會議)，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倘並無押後舉行大會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倘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按原大會的相同方式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足日的通知告，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細則第59(2)條所載之詳情，惟並無必要於有關通知內指明將於續會或延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續會或延會發出通知。</p>

條款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66條	<p data-bbox="469 327 1359 910">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該等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或其委任代表出席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凡持有一股全數繳足股份（惟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已繳足股份）可投一票。不論該等細則內有任何規定，倘超過一名獲股東委任的委任代表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每名委任代表毋須以相同方式投其所有票數。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或在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ul data-bbox="469 966 1359 1549"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data-bbox="469 966 831 1002">(a) 有關大會的主席；或<li data-bbox="469 1059 1359 1136">(b) 至少於當時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五名股東；或<li data-bbox="469 1193 1359 1321">(c) 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委任代表出席並代表合共不少於全部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的一名或以上股東；或<li data-bbox="469 1378 1359 1549">(d) 有權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並持有附有權利於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的一名或以上股東，而該等股份的已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全部附有該項權利的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條款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由身為股東委任代表的人士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的要求應視為與股東提出的要求相同。<u>表決(不論以舉手或投票表決)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p>
第73條	<p>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簡單多數票決定，惟該等細則或<u>公司法例</u>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倘票數相等，則(無論舉手或投票表決)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有關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p>
第75條	<p>(1) 倘股東為有關精神病患者或已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可保護或管理無能力管理其本身事務人士的事務)法院頒令，則可由其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獲法院委派具財產接管人、監護人及財產保佐人性質的其他人士投票(無論舉手或投票表決)，而該等財產接管人、監護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可委任代表於投票表決時投票，亦可以其他方式行事及就股東大會而言，視作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惟須於大會或續會<u>或延會</u>或投票表決(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向辦事處、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倘適用)遞呈董事會可能要求的聲稱將投票人士的授權證據。</p>
	<p>(2) 根據細則第53條有權登記為任何股份持有人的任何人士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相同於有關股份持有人的方式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有關股份的登記持有人，惟其須於擬投票的大會或續會<u>或延會</u>(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至少四十八(48)小時前，令董事會信納其對有關股份的權利，或董事會已事先批准其就有關股份於有關大會上投票的權利。</p>

條款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76條	<p>(2)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按照上市規則，須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本公司之任何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到限制而僅可就本公司之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在釐定該決議案是否已通過為取得所需之大多數或投票之決議案時，該股東(或就公司股東而言，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或受權人)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所作出或代表其作出之任何投票均不得計算在內。</p> <p>(3) <u>所有出席的股東(包括作為結算所的股東(或其代名人)或倘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的代表出席)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聯交所規則要求股東須就審議中之事項放棄投票。</u></p>
第77條	<p>倘：</p> <p>(a) 須對任何投票者的資格問題提出任何反對；或</p> <p>(b) 原不應予以點算或原應予拒絕的任何票數已點算在內；或</p> <p>(c) 原應予以點算的任何票數並無點算在內；</p> <p>除非該反對或失誤於作出或提出反對或發生失誤的大會或(視情況而定)續會或延會上提出或指出，否則不會令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任何反對或失誤須交由大會主席處理，且倘主席裁定該情況可能已對大會決定產生影響，方會令大會有關任何決議案的決定失效。主席有關該等事項的決定須為最終及具決定性。</p>

條款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78條	<p>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每名法團股東有權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若法團如此代表，應視為親自出席任何會議。法團可由正式授權主管人員親筆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此外，代表個人股東或公司股東的委任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p>
第80條	<p>(1) <u>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提供電子地址用於接收任何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代表委任文據或委任受委代表的邀請書、任何顯示受委代表之委任的有效性或與此相關的必要文件(無論本細則項下是否有規定)以及終止受委代表授權的通知)。倘已提供該電子地址，本公司應視為同意任何有關文件或資料(與上文所述的委任代表有關)可以電子方式發送至該地址，惟須受下文內容所規限，並受限於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可不時釐定任何有關電子地址可廣泛用於有關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用途，且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可提供不同電子地址用於不同用途。本公司亦可對有關電子通訊的傳輸及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能訂明的任何安保或加密安排。倘根據本條須向本公司發送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以電子方式發送，本公司如並無在根據本條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又或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指定電子地址，則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已有效送達或寄交本公司。</u></p>

條款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2) 委任代表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委任代表文據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名列該文據的人士擬於會上投票)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48)小時前,或就於大會或續會或延會舉行日期後進行的投票表決而言,則不少於指定投票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達召開大會通告或其附註或隨附的任何文件內就此目的可能指定的有關地點或其中一個有關地點(如有),或(倘並無指明地點)於過戶登記處或辦事處(倘適用),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須在指定電子地址收取指示,遲交的委任代表文據將視為無效。其內指定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12)個月屆滿後,委任代表文據即告失效,惟原訂於由該日起十二(12)個月內舉行大會的續會或延會或於該大會或續會或延會上的投票表決要求則除外。交回委任代表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的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有關情況下,委任代表文據視為已撤銷論。</p>
第81條	<p>委任代表文據須以任何一般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的有關其他格式(惟不可使用兩種表格)及倘董事會認為適當,董事會可隨任何大會通告寄出大會適用的委任代表文據。委任代表文據須視為賦有授權,委任代表可酌情要求或共同要求投票表決,並就於大會(就此發出委任代表文據)上提呈有關決議案的任何修訂投票。在細則第80條規限下,委任代表文據須(除非出現與本文相反的情況)對與該文據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p>

條款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82條	<p>即使當事人早前身故或神智失常或撤銷已簽立的委任代表文據或其授權，惟並無以書面將有關身故、神智失常或撤銷於委任代表文據適用的大會或續會或延會或投票至少開始前至少兩(2)小時前告知本公司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或獲送交召開大會通告內所載委任代表文據或隨附寄發的其他文件指明的有關其他地點)，則根據委任代表文據的條款作出投票屬有效。</p>
第84條	<p>(1) 身為股東的任何公司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適合的有關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的受委代表或代表。就此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有關公司行使倘有關公司為個別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且就該等細則而言，倘獲授權人士出席任何有關大會，則須視為有關公司親身出席。</p> <p>(2) 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身為公司)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合的有關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的代表或受委代表，惟倘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須指明獲授權各有關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有關人士須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有關人士為於授權中所指明股份的有關數目及類別的登記持有人，有關發言及投票之權利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p>

條款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85條	<p>就該等細則而言，由當時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所有人士或其代表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以有關方式明確或隱含地表示無條件批准）須視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的決議案及（倘適用）獲如此通過的特別決議案。任何有關決議案應視為已於最後一名股東簽署決議案當日舉行的大會上獲通過，及倘決議案聲明某一日期為任何股東的簽署日期，則該聲明應為該股東於當日簽署決議案的表面證據。有關決議案可能由數份相同格式的文件（均由一名或以上有關股東簽署）組成。</p>
第86條	<p>(2) 在細則及法例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p> <p>(3) 董事有權不時或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時董事會新增的董事席位，惟就此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股東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訂的最高人數。如此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任期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任何根據本條獲委任的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p> <p>(4)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而並非股東的董事或替任董事（視情況而定）有權收取通告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並無董事須離任或失去重選或續聘為董事的資格及並無任何人士將僅因已屆任何特別年齡而失去獲委任為董事的資格。</p>

條款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5) 在與該等細則相反的任何條文的規限下，股東可於根據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何未任滿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豁免，即使該等細則有任何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有任何協議（惟無損根據任何有關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亦然。</p>
第88條	<p>(1) 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除會上退任董事外，概無任何人士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由正式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並非擬參選人士）簽署通告，其內表明建議提名有關人士參選的意向，並附上所提名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的通知送至總辦事處或過戶登記處。發出有關通知書之期間須為寄發指定進行董事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當日而結束日期（不包括該日）則不得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p>
第89條	<p>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p> <p>(1) 倘以書面通知送呈本公司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交辭任通知辭任；</p>

條款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92條	<p>任何董事均可於任何時間藉向辦事處或總部交付通知或在董事會議上委任任何人士(包括另一董事)作為其替任董事。如上所述委任的任何人士均享有其獲委替任的該名或該等董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惟有關人士在決定是否達到法定人數時不得被計算多於一次。替任董事可由作出委任的團體於任何時間罷免，在此項規定規限下，替任董事的任期將持續，直至發生任何事件致使在如吾等為董事的情況下其將會辭任或其委任人如因故不再擔任董事。替任董事的委任或罷免須經由委任人簽署通知並送交辦事處或總部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方始生效。替任董事本身亦可以為一名董事，並可擔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替任人。如其委任人要求，替任董事有權在與作出委任的董事相同的範圍內代替該董事接收董事會會議或董事委員會會議的通知，並有權在作為董事的範圍內出席作出委任的董事未有親身出席的任何有關會議及在會議上表決，以及一般地在有關會議上行使及履行其委任人作為董事的所有職能、權力及職責，而就上述會議的議事程序而言，該等細則將猶如其為董事般適用，惟在其替任一名以上董事的情況下其表決權可累計及彼不需要使用其所有投票或彼使用相同方式進行所有投票除外。</p>

條款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93條	<p>替任董事僅就法例公司法而言為一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替任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法例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而不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替任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以及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猶如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獲本公司補償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替任董事的身份無權自本公司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惟只有按有關委任人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不時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有關部份（如有）酬金除外。</p>
第94條	<p>擔任替任董事的每名人士可就其替任的每名董事擁有一票表決權（如其亦為董事，則加在其本身的表決權之上）。如其委任人當時不在香港或因其他原因未可或未能行事，替任董事簽署的任何董事會或委任人為成員的董事委員會書面決議應與其委任人簽署同樣有效，除非其委任通知中有相反規定則除外。</p>
第101條	<p>受法例公司法及該等細則所規限，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位或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有關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任何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有關合約或安排所獲得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惟董事須按照細則第102條申明其於有利益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p>

條款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104條	<p>(3) 在不影響該等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p> <p>(a)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以於某一未來日期要求獲按面值或協定有關溢價配發任何股份。</p> <p>(b)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主管人員或受僱人在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中的權益，或參與當中的利潤或本公司的一般利潤，以上所述可為加於或代替薪金或其他酬金。</p> <p>(c) 在法例<u>公司法</u>的規定規限下，議決本公司取消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註冊。</p> <p>(4) 除該等細則採納日期有效的香港法例第<u>32622</u>章公司條例第<u>157H</u>條准許外(如本公司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及除根據法例<u>公司法</u>獲准許外，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p>
第110條	<p>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之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法例<u>公司法</u>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全部或附屬抵押。</p>
第113條	<p>(1) 如以本公司任何未催繳股本設定抵押，接納其後以該等未催繳股本設定抵押的人士，應採納與有關前抵押相同的抵押品，且無權藉向股東或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取得較有關前抵押優先的地位。</p> <p>(2) 董事會須依照法例<u>公司法</u>的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股東名冊，登記影響本公司特定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法例<u>公司法</u>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p>

條款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115條	<p>董事會會議可應董事要求由秘書召開或由任何董事召開。秘書在應總裁或主席(視乎情況而定)或任何董事要求召開董事會會議時，可以書面或透過電子方式發送至有關董事不時通知本公司的電子地址或在網站上提供該地址(如收件人同意在網站上提供)電話或按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有關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召開董事會會議。</p>
第122條	<p>由所有董事(因健康欠佳或身體殘障暫時未能行事者除外)及所有替任董事(如適用，而其委任人暫時未能行事)簽署的書面決議(有關人數須足以構成法定人數，以及一份有關決議須已發出或其內容須已知會當其時有權按該等細則規定的發出會議通告方式接收董事會會議通告的所有董事)，將猶如在妥為召開及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通過的決議般具有同等效力及作用。<u>就本條而言，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方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的書面通知應視為其在該決議的書面簽名。</u>有關決議可載於一份文件或形式相同的數份文件，每份經由一名或以上董事或替任董事簽署，就此目的而言，董事或替任董事的傳真簽署應視為有效。</p>
第127條	<p>(1) 本公司的主管人員包括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有關主管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u>法例公司法</u>及該等細則而言被視為主管人員。</p>
第128條	<p>(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記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入有關會議記錄。秘書並須履行<u>法例公司法</u>或該等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p>

條款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130條	法例公司法或該等細則條文中規定或授權由或對董事及秘書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或對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第131條	(1)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的一本或以上簿冊中保存董事及主管人員登記冊，當中須登錄董事及主管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法例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有關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並須按法例公司法規定將有關董事及主管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註冊處。
第132條	(1) 董事會須促使在所提供的簿冊中就以下各項妥為記入會議記錄： <p data-bbox="544 923 991 959">(a) 主管人員所有選任及委任；</p> <p data-bbox="544 1012 1275 1049">(b) 每次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董事姓名；</p> <p data-bbox="544 1102 1353 1229">(c) 每次股東大會、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所有決議及議事程序，如有經理，則經理會議的所有議事程序；及</p> <p data-bbox="544 1283 1353 1410">(d) 任何董事作出或發出的所有聲明或通知，內容有關其於任何合約的權益或擔任任何職務或持有物業而可能引致任何職責或權益衝突。</p> <p data-bbox="469 1464 1345 1549">(2) 倘任何上述會議記錄指稱經由會議主席或續會主席簽署，則該等會議記錄將為任何議事程序的最終證明。</p>

條款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135條	<p>(1) 本公司有權在以下時間銷毀以下文件：</p> <p>(a) 任何已被註銷的股票可在有關註銷日期起計一(1)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p> <p>(b) 任何股息授權書或其更改或撤銷或任何變更名稱或地址的通告可於本公司記錄有關該授權書、更改、撤銷或通告之日起計兩(2)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p> <p>(c) 任何已登記的股份轉讓文據可於登記之日起計七(7)年屆滿後任何時間銷毀；</p> <p>(d) 任何配發函件可於其發出日期起計七(7)年屆滿後銷毀；及</p> <p>(e) 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副本可於有關委託授權書、遺囑認證書及遺產管理書的相關戶口結束後滿七(7)年後的任何時間銷毀；</p> <p>及現為本公司的利益訂立一項不可推翻的推定，即股東名冊中宣稱根據任何有關所銷毀的文件作出的每項記載均為妥善及適當地作出，每份如上所述銷毀的股票均為妥善及適當銷毀的有效股票，每份所銷毀的轉讓文據均為妥善及適當登記的有效文據，每份根據本條銷毀的其他文件依照本公司簿冊或記錄中記錄的文件詳情均為有效的文件，惟(1)本細則的上述規定只適用於真誠及在本公司未有獲明確通知有關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2)本細則的內容不得詮釋為對本公司施加責任，使本公司須就早於上述時間銷毀的有關文件或未能符合上述第(1)項附文的條件而負責；及(3)本細則對銷毀文件的提述包括以任何方式處置文件。</p>

條款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2) 儘管該等細則條文載有任何規定，如適用法律准許，在本公司已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已代本公司將之製成微縮菲林或以電子方式儲存後，董事可授權銷毀本細則第(1)段(a)至(e)分段載列的文件及與股份登記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惟本細則只適用於真誠及在本公司及其股份過戶登記處未有獲明確通知有關文件的保存與申索有關的情況下銷毀的文件。
第136條	在法例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第137條	股息可自本公司的變現或未變現利潤或自利潤撥支且董事決定再無需要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案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法例公司法就此授權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內撥款派發。
第145條	(3) 本公司可在董事會推薦下透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股息特定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作為派發全部股息(儘管有本細則第(1)段的規定)，而毋須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的任何權利。
第146條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轉入有關戶口作為進賬。本公司可按法例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在所有時間均須遵守法例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條款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147條	<p>經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可於任何時間及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表明適宜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當其時的進賬全部或任何部份撥充資本（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就此，該款項將可供分派予如以股息形式分派時原可享有該款項的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及按相同比例作出分派，基礎為該款項並非以現金支付，而為用作繳足有關股東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當其時未繳足的金額，或為繳足有關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及分派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責任，又或為部份用於一種用途及部份用於另一用途，而董事會須令該決議生效，惟就本細則而言，股份溢價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屬於未變現利潤的基金只可用於繳足有關股東將獲以入賬列為繳足方式配發的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繳付本公司部分繳足股款證券的到期或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且須始終受<u>法例公司</u>法條文所規限。</p>
第149條	<p>倘並無被法規禁止及符合<u>法例公司</u>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p> <p>(4) 有關是否需要設立及維持認購權儲備及如有需要時所須設立及維持的金額、有關認購權儲備所曾使用的用途、有關其曾用作彌補本公司虧損的程度、有關將須向行使認股權證持有人配發的入賬列為繳足額外股份的面額以及有關認購權儲備任何其他事宜的本公司當其時由核數師編製的證書或報告，在並無明顯錯誤下，對本公司及所有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股東而言屬不可推翻及具約束力。</p>

條款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150條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法例 <u>公司法</u> 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的財政狀況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第151條	會計記錄必須存置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受法例 <u>公司法</u> 條文所規限)董事會決定的有關其他地點，並須隨時公開以供董事查閱。除法律准許或由董事會或由本公司股東大會授權者外，董事以外的股東概不可查閱本公司的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
第152條	(2) 董事會須按照法例 <u>公司法</u> 規定製備必須的年度申報表及任何其他必備的文件。
第153條	受須妥為符合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所的規則)所規限，以及在須取得當中所要求的所有必要同意(如有)的情況下，以法規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任何人士送交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以及其形式及所載資料符合適用法律及規例要求的董事會報告，即視為已就該人士履行細則第152條的規定，惟倘任何原有權取得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人士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告提出要求，其可要求本公司在財務報表概要以外另向其送交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相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第154條	如本公司按照所有適用的法規、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在本公司的電腦網絡或以任何其他獲准方式(包括發出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刊載細則第152條所述的文件及(如適用)符合細則第153條的財務報告概要，而且該人士同意或視為同意將上述方式刊載或收取該等文件當作為本公司已履行向其送交該等文件的責任，則須向細則第152條所述的人士送交該條所述的文件或依細則第153條的財務報表概要的規定應視為已履行。

條款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155條	<p>(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普通決議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核，有關核數師的任期直至股東委任另一名核數師為止。有關核數師可為股東，但不得為董事或本公司主管人員或僱員，有關人士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須於其獲委任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及於其任職的任何其他時間應董事會或股東的任何股東大會的要求於其任職期間於股東大會上就本公司的賬目作出報告。</p> <p>(2) 除退任核數師外，任何人士不得於股東週年大會獲委任為核數師，除非擬提名該名人士出任核數師之通告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十四(14)日發出，而本公司須將該通告之副本寄發予退任核數師。</p> <p>(3) 股東可在依照該等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普通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p>(4) 董事會可在首次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而該核數師將任職直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除非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罷免，而在此情況，股東可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核數師。董事會根據本細則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有意刪除]</p>
第156條	受 <u>法例</u> 公司法所規限，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核一次。
第157條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或股東決定的方式釐定。

條款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158條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疾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而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填補核數師職位的空缺，惟在有關空缺獲填補前，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仍可行事。
第158A條	核數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須經簡單大多數股東於股東大會或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批准，惟於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上述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可授權董事會釐定有關薪酬，而為填補任何臨時空缺委任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
第161條	(1)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根據證券交易所規則獲賦予的涵義之內的「公司通訊」)，不論是否由本公司根據該等細則向股東提交或發出，均應屬書面形式或經由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的訊息或其他電子傳輸或通訊方式。任何有關通告及文件在由本公司向股東送達或交付時，可採用面交方式或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信封須註明股東在股東名冊的登記地址或股東就此目的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或可按股東就向其發出通告而向本公司提供者或按傳輸通告的人士合理及真誠相信在有關時間傳輸即可使股東適當收到通告者，傳輸至任何其他地址或傳輸至任何電傳或傳真號碼或電子號碼或地址或網址(視乎情況而定)，亦可藉於報章公告而送達，或以適用法律許可為限，亦可把通告登載於本公司網頁，並向股東發出通告，說明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在該處可供查閱(「可供查閱通告」)。可供查閱通告可藉以上任何方式提供予股東。在聯名股份持有人的情況下，在股東名冊排名最先的該名聯名持有人應獲發所有通告，而如此發出的通告視為向所有聯名持有人充份送達或交付。

條款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2) 股東有權以任何香港地址收取通告。任何註冊地址在香港以外之股東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一個位於香港之地址，該地址將被當作其註冊地址以發送通告。如股東在香港沒有註冊地址，將被視為已收取張貼於本公司過戶處內之任何通告，而有關通告將持續張貼二十四小時，且該股東於通告發出之緊隨日即被視為已收取通告。在無損該等細則其他條款下，本細則第159(2)條不應詮釋為阻止本公司發出或授權本公司不發出本公司通告或其他文件予註冊地址在香港以外之股東。</p>
第162條	<p>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p> <p>(a) 如以郵遞方式送達或交付，在適當情況下應以空郵寄送，載有通告的信封應適當預付郵資及註明地址，並視為於投郵之日的翌日送達或交付。在證明送達或交付時，證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註明適當的地址及已投郵，即為充份的證明，而由秘書或本公司其他主管人員或董事會委任的其他人士簽署的證明書，表明載有通告或文件的信封或封套已如上所述註明地址及投郵，即為不可推翻的證據；</p> <p>(b) 如以電子通訊傳送，除非有相反證明，否則應視為於通告或文件從本公司或其代理的伺服器傳輸當日發出。登載於本公司網頁的通告，在可供查閱通告視為送達股東之日的翌日視為由本公司發給股東；</p>

條款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163條	<p>(1) 根據該等細則交付或郵寄或留置於股東登記地址的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儘管有關股東當時已身故或破產或已發生任何其他事件，及不論本公司是否收到該身故或破產或其他事件的通知，均視為已就以有關股東作為單獨或聯名持有人名義登記的股份妥為送達或交付(除非在送達或交付通告或文件之時其姓名已自股東名冊刪除作為股份持有人)，而且該送達或交付就所有目的而言，均視為已向所有擁有股份權益(不論共同或透過該股東申索)的人士充份送達或交付有關通告或文件。</p> <p>(2)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預付郵資的信函及在信封或封套上註明其為收件人而將通知郵寄給該人士，以身故者代表或破產者受託人的稱謂或類似稱謂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將通知寄交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所提供的地址(如有)，或(直至獲提供地址前)藉如無發生該身故、精神紊亂或破產時原來的方式發出通知。</p> <p>(3) 任何藉法律的實施、轉讓或其他方式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須受在其姓名及地址登錄登記冊前原已就有關股份正式發給其獲取有關股份權利的人士的每份通知所約束。</p>
第164條	<p>(1) 本公司可以書面或傳真印刷或電子方式簽發任何通告或文件。</p>
第165條	<p>(1) 在細則第165(2)條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將本公司清盤的呈請。</p> <p>(2) 除非公司法另行規定，否則有關本公司在法庭頒令下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均須以本公司股東大會之特別決議案通過。</p>

條款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166條	<p>(2) 倘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批准下及根據<u>法例公司法</u>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訂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即時結束,本公司解散惟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p> <p>(3) 倘本公司在香港清盤,於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有效決議通過或頒令本公司清盤後14日內,當時不在香港的每位股東須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在香港居住的人士(列明該人士的全名、地址及職業)接收就本公司清盤所送達的所有傳票、通知、法律程序文件、命令及判決,如無作出該提名,則本公司清盤人可自由代表該股東委任此人,而向該受委任人(不論由股東或清盤人委任)送達文件,就所有目的均被視為對該股東的妥善面交方式送達。如清盤人作出此項委任,其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藉其認為適當的公告或按股東在股東登記冊的地址郵寄掛號函件把此項委任通知該股東,此項通知被視為於公告首次刊登或函件投郵的下一日送達。</p>

條款編號	經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第169條	(2) 董事會有權向其任何股東透露或披露其所擁有、保管或控制有關本公司或其事務的任何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及過戶登記冊所載的資料。
第170條	本公司之財政年度須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否則本公司之財政年度結算日應為每年3月31日。

以下為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但該概要並不構成新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無意構成新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亦不應視為對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解釋產生影響：

1. 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確認及肯定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提供額外獎勵以激勵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並促進本集團之成功。新購股權計劃將使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有機會擁有本集團之個人股權，並將有助於激勵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提升其表現及效率，吸引及保留對本集團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有重要貢獻的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

2. 新購股權計劃之管理

新購股權計劃須受制於董事會之管理，其對有關新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應用或效力所產生之所有事宜所作之決定（新購股權計劃另行規定者除外，於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為最終決定，並對可能受此影響之所有人士具有約束力。為免生疑問，在遵守GEM上市規則規定及新購股權計劃條文的前提下，董事會有權(i)詮釋及解釋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文；(ii)釐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獲發售購股權的人士，以及有關該等購股權的股份數目及認購價；(iii)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作出其認為必要的適當及公平性調整；及(iv)作出其認為對新購股權計劃的管理適當的其他決定、釐定或規定。

3. 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及新購股權計劃參與者資格之依據

新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包括：

- (a) 僱員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及僱員（無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而因此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的人士）；及

- (b) 服務承辦商包括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符合本集團長期發展利益的服務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業務或業務發展領域任何獨立承包商、供應商、代理、諮詢人或顧問，惟不包括就集資、併購提供顧問服務之配售代理或財務顧問以及核數師或估值師等其他專業服務提供者。

惟董事會可不時全權酌情挑選任何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作為選定參與者。

在釐定每名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資格的依據時，董事會將考慮(i)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於本集團業務方面之經驗；(ii)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於本集團的服務年期（倘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為僱員參與者）；(iii)實際參與及／或與本集團合作之程度及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合作關係的年期（倘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為服務承辦商）；及(iv)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對本集團之成功所發揮及給予的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及／或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日後對本公司之成功可能給予或作出潛在支持、協助、指導、建議、努力及貢獻的程度。

就僱員參與者而言，董事會將根據現行市場慣例及行業標準，考慮（其中包括）彼等之一般工作表現、時間投入（全職或兼職）、在本集團內的服務年限、工作經驗、職責及僱傭條件，或（如適用）彼等對本集團收益、溢利或業務發展之貢獻或潛在貢獻。

就服務承辦商而言，評估服務承辦商是否有資格參與本計劃的因素主要包括：(i)相關服務承辦商的個人表現；(ii)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年期；(iii)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iv)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及／或與本集團合作的質素的往績記錄；及(v)與本集團的業務交易規模，當中考慮因素包括服務承辦商應佔或可能應佔本集團收益或溢利的實際或預期變動。

此外，就各類服務承辦商的資格而言，董事會將根據個別情況特別考慮以下因素：

(a) 供應商

此類別的服務承辦商主要為貨品及服務之供應商，為本集團以下業務提供支持：(i)提供餐飲服務；及／或(ii)銷售保健產品。

於釐定該供應商資格時，董事會將根據個別情況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所供應貨品或服務之性質、可靠性及質量；(ii)相關供應商所提供貨品或服務之價值；(iii)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及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iv)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v)相關供應商之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vi)該供應商及／或貨品或服務之替代成本（包括供應或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連續性及穩定性）；及(vii)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具體而言，該供應商能否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例如，收益或溢利增加，或使用該供應商供應及／或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所導致或帶來的產品及／或服務成本下降。

(b) 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顧問

此類別的服務承辦商主要為獨立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顧問，就(i)提供餐飲服務；及／或(ii)銷售從商業角度上屬適宜及必要以及通過向本集團介紹新客戶或商機及／或運用彼等於上述領域的專業技能及／或知識維持或提升本集團競爭力之保健產品而為本集團提供顧問服務、諮詢服務及／或其他專業服務。

於釐定該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資格時，董事會將根據個別情況考慮定性及定量因素，包括但不限於：(1)相關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之個人表現(包括但不限於所提供的產品及／或服務的可靠性及質量)；(2)彼等於有關行業之知識、經驗及網絡；(3)與本集團合作的頻率及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的時間長短；(4)與本集團業務關係的重要性及性質(例如是否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有關以及該等業務交易是否可由第三方輕易取代)；(5)相關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之背景、聲譽及往績記錄；(6)對本集團業務的潛在及／或實際貢獻，具體而言，該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能否為本集團業務帶來正面影響，例如，收益或溢利增加，或因該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提供的服務所導致或帶來的成本下降；(7)該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之替代成本(包括所提供必要服務的連續性及穩定性)；及(8)其他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相關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之能力、專業知識、技術知識及／或業務聯繫，及／或相關承包商、代理、諮詢人及／或顧問與本集團之協同效應。

服務承辦商應為或預計未來將為產品或服務的重要供應商，或對本集團的業務發展而言屬重大。董事會亦將考慮服務承辦商是否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並根據以下因素考慮服務承辦商提供服務的持續性及頻率是否與本集團僱員的服務相若：

- (i) 服務承辦商於過往12個月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類型；
- (ii) 服務承辦商的委聘期，包括該服務承辦商於過往12個月內是否與本集團訂立不少於兩年的協議；或
- (iii) 服務承辦商為本集團的前管理層或前僱員，本集團重視彼等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的熟悉程度及了解，並認為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與本集團僱員所作貢獻相近。

4.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及GEM上市規則之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但非必須）於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及不時於任何營業日，向其全權酌情選出之合資格參與者提出提呈，並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於下文第(7)段的規限下根據下文第(6)段決定以認購價認購董事會可能認購的股份數目（即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一手買賣單位或其整數倍數），惟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或任何適用法例須發出供股章程，或倘該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或董事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證券法例及規例，則不得作出該授權。

提呈須以書面形式（及除非書面形式屬無效）並以董事會可能按一般或個別情況不時釐定之有關方式向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提出提呈，當中列明涉及之股份數目及購股權期間，並進一步要求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承諾，按購股權授出之獲條款持有購股權及受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約束，並由提呈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包括該日）期間仍然可供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而並非其他人士，包括彼之遺產代理人）接納，惟於採納日期或新購股權計劃終止後滿十(10)年當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以較早者為準）後，提呈概不可供接納。

當本公司接獲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正式簽署之接納提呈函件副本（當中列明所接納提呈的相關股份數目），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向本公司支付之1.00港元時，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將被視為已就彼所獲提呈之所有股份接納有關提呈。

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可就少於所提呈之股份數目的任何股份數目接納提呈，惟接納之股份數目須為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且有關數目須明確載於本公司於提呈日期起計二十一(21)日內（或第4.2分段所述之有關較短期間）接獲該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妥為簽署之提呈接納函件副本，連同作為獲授購股權代價向本公司支付之1.00港元。倘提呈並未在所述期間內獲接納，將視為該提呈已被不可撤回地拒絕接納。

5. 歸屬期間

除下文規定的情況外，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承授人必須持有購股權至少十二(12)個月。

於以下情況下，董事會(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倘涉及向作為本公司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僱員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可酌情向僱員參與者授出較短的歸屬期間：

- (a) 向新參與者授出「補償性」購股權，以取代其離開前僱主時被沒收的購股權；
- (b) 授予因身故或發生任何不可控事件而被終止僱傭的僱員參與者；
- (c) 因行政及合規理由而於一年內分批作出的授予，包括若非行政或合規理由本應更早授予但卻不得不得等待後續分批授予的購股權。於此情況下，歸屬期間或會縮短，以反映購股權的授予時間；
- (d) 授予附帶混合或加速歸屬時間表的購股權，如購股權可於十二(12)個月期間內均勻歸屬的情況；或
- (e) 附帶以表現為基準的歸屬條件(而非以時間為基準的歸屬標準)的授予。

6. 行使購股權及股份認購價

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該書面通知須載述所行使的購股權，以及所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每份通知必須隨附該通知有關的股份認購價全額匯款。於接獲通知及匯款以及(如適用)接獲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二十八(28)日內，本公司須相應地向承授人(或在遺產代理人行使購股權的情況下，則向承授人的遺產)配發及發行相關數目的繳足股份，並指示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就所配發的股份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出股票。

除新購股權計劃或不時生效之相關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另有規定外，購股權持有人無權享有投票、股息、轉讓及股份持有人享有之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時產生之有關權利）。

新購股權計劃項下將予認購之股份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

- (a) 於提呈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
- (b)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5)個連續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
- (c) 股份於提呈日期之面值。

倘相關購股權將根據第(8)或(9)段授出，就上述第(a)及(b)分段而言，建議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該相關購股權的提呈日期，且上述條文應經必要修改後適用。

7. 可供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

- (a) 於GEM上市規則規限下，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隨時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10%的有關股份數目，惟根據下文第(c)及(d)分段已獲股東批准除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就計算計劃限額及服務承辦商分項限額而言將不被視為已動用。

- (b) 於上述第(7)(a)段規限下，在計劃限額內，就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隨時授出的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可授予服務承辦商的購股權及獎勵而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本1%的有關股份數目(即服務承辦商分項限額)。
- (c) 自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之日)起三(3)年後，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更新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計劃限額及／或服務承辦商分項限額，惟獲更新之限額不得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有關類別股份的10%。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3C(1)條，自採納日期(或股東批准上一次更新之日)起三(3)年內對計劃限額及／或服務承辦商分項限額作出之任何更新須獲得獨立股東批准。
- (d) 本公司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限額的購股權，但超過計劃限額之購股權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為尋求本(d)分段項下的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可能獲授該等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的整體簡介、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指定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目的及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將授予有關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8.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或其聯繫人身為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擬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且該授出將導致於任何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授出及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且有關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有關股東大會上就贊成建議授出放棄投票。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4(1)條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之人士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惟須於向股東寄發之相關通函中表明其意向。於批准授出有關購股權之股東大會上進行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項下之規定。

本公司須編製一份通函以解釋建議授出,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將授予各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之詳情,其須於獲股東批准前釐定;(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或其聯繫人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於授出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有關授出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意見,以及其就投票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意見;及(iii)聯交所可能不時所需之資料。

對身為主要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之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所獲授之購股權條款作出之任何變動,亦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9. 各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倘向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十二(12)個月期間向有關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不包括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失效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所涉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有關授出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而該通函須披露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的身份、將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及先前於該十二(12)個月期間已授予有關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之目的，並解釋購股權之條款如何達致有關目的，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所需之有關資料。將授予有關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須於股東批准前釐定，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建議有關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

10. 行使購股權的時間

根據新股認購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可於由董事於作出提呈時釐定及通知有關承授人的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惟有關期間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並須受新購股權計劃之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

董事會可酌情於授予相關購股權之提呈函件中列明購股權行使前須達成之任何條件。除董事會釐定並於授予相關購股權之提呈函件中規定的情況外，根據新股認購權計劃的條款，於行使購股權前概無存在須達致之業績目標，亦無存在本公司可收回或扣留授予任何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購股權之任何退扣機制。

11.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購股權不可於以下情況內授出：

- (a) 本公司得悉內幕消息(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後,直至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有關消息後之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及
- (b) 緊隨以下兩者中較早發生者前一(1)個月期間:
 - (i)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於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會議之日期(即根據GEM上市規則就此首次知會聯交所之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公佈其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GEM上市規則所規定者)之最後日期,

及截至業績公告當日(或任何延遲公佈業績公告期間)。

為免生疑,遵照GEM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的任何日期及於下列期間,董事不得買賣任何本公司證券(及不得向董事授出購股權):

-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期間)自相關財政年度結算日起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或(倘為較短期間)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起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除非情況特殊,例如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67條所述的迫切財務承擔。

1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出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的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承授人違反上述任何事項均會令本公司有權註銷授予有關承授人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3. 終止僱用或董事職務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因自願請辭或被解僱或於其董事任期屆滿時（除非於屆滿時立即重續），或因其犯有屢次或嚴重不當行為之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其僱傭或董事職位，或已破產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地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者除外）或本集團有權於全面行使購股權前根據任何適用法律終止其僱用或董事職務之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僱之日失效及不得行使。

14. 身故時的權利

在購股權承授人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的情況下，及倘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且概無發生上文第(13)段項下終止僱傭或董事職位之理由的事件，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當日後十二(12)個月期間內或直至購股權期間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未有如此行使的購股權將失效。倘於該期間發生下文第(18)至(20)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其遺產代理人可分別根據第(18)至(20)段行使購股權。

15. 健康欠佳或退休時之權利

倘身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的購股權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健康欠佳或按其僱用合約以僱員身份退休而不再為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其可於不再為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的日期後三(3)個月期間內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未有如此行使的購股權將失效。不再為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的日期應為承授人在本集團實際工作之最後一日(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倘於該期間發生下文第(18)至(20)段所述的任何事件，其可分別根據第(18)至(20)段行使購股權。

16. 因其他原因而終止受僱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本集團僱員或董事，因上文第(13)至(15)段所列原因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終止於本集團受僱之日失效。

17. 於違反合約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承授人為服務承辦商，因違反該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與本集團訂立的合約，或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終止其委聘或委任，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該承授人已成為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或承授人已破產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地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協議，犯有任何嚴重不當行為，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不會令承授人或本集團聲譽受損者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購股權參與者，則有關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董事決議之日失效及不可行使。

附註： 第13、15及16段不適用於並非本集團僱員或董事的承授人。有別於按連續基準受僱或獲委任的僱員或董事，本集團與並非僱員或董事的承授人之間的關係乃建基於不同的合約，該等合約未必屬連續或持續性質，以及可能是以項目或訂單為基準。

18. 全面要約之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任何人士以外之全體該等持有人)，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計劃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而該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該計劃安排於相關購股權之購股權期間正式向股東提出，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將有權於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之日後一(1)個月內或計劃安排下之權益記錄日期後一(1)個月內(視情況而定)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19.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集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須不遲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兩(2)個營業日接獲有關通知)，並隨附相當於發出通知所涉及相關購股權的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以便全面行使或按其於通知內指定之限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有關數目股份。

20. 重組、和解或安排之權利

倘本公司與股東或其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合併之計劃提出和解或安排，則本公司於向股東或其債權人發出大會通告以召開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之大會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並隨附相當於發出通知所涉及股份的認購價總額的全數股款，以於該日全面行使或按其於通知內指定之限額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直至(i)於該日後滿兩個(2)月當日；或(ii)不遲於法院指示召開以考慮有關計劃或安排之大會日期（「**停牌日期**」）前兩(2)個營業日的任何時間（以較早者為準）為止，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舉行大會日期前一營業日下午三時正，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購股權而須予發行入賬列作繳足之有關數目股份，並登記承授人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自停牌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購股權的權利將立即暫停。於有關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不可行使、失效及終止。

21. 註銷購股權

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不可予以註銷，惟經相關承授人發出書面同意及經董事事先批准則除外。凡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有關授出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在尚有未發行購股權的情況下作出，且須受第7段股東批准之限額所規限。就計算計劃限額及服務承辦商分項限額而言，已註銷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動用。

22.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通過資本化發行、供股、股份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於任何購股權仍可行使時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之代價除外）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須對以下項目作出相應更改（如有）(i)新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或面值（以仍未行使之購股權為限）；及／或(ii)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應本公司或任何承授人要求，以書面證明根據彼等之意見，每股股份之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資本化發行之情況除外），前提是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基準須為承授人所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股數）應與其此前於緊接作出有關調整前行使所持的全部購股權便有權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相同且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之認購價總額應盡可能與作出有關調整前大致相同（惟不可高於），惟任何有關調整均不得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且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代價不得被視為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然而於資本化發行之情況下，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方式，向董事確認有關調整符合上述規定。

23. 股份地位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組織章程細則所有當時有效之條文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當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首日）（「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其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有關記錄日期位於行使日期之前的先前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於行使購股權時配發的股份在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登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前，並不會附帶投票權。

24. 新購股權計劃之年期

新購股權計劃將由採納日期起至採納日期起計十(10)年當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之期間內一直有效，於該期間後，將不得再授出任何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對在新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前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25. 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修改

除下文訂明的條文外，新購股權計劃可藉董事會或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之決議案就任何方面進行修改，而無須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a) 未獲股東在股東大會批准前，涉及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述事項之條文不得作出有利合資格參與者之修改。
- (b) 倘首次授出購股權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則授予參與者的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的任何變更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股東(視情況而定)批准。倘新購股權計劃之修改自動生效，則該規定不適用。
- (c) 董事或新購股權計劃管理人修改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授權的任何變更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d) 新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之條款經修訂後仍須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章之規定。

26.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終止現有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27.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在下列最早日期將自動失效：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承授人違反第(12)段當日；
- (c) 第(13)至(20)段所述的有關期間屆滿或發生該等段落所述的事件時；及
- (d) 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28. 終止

本公司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在該情況下將不會提供進一步購股權，惟在為使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而有需要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另有規定之範圍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然具有效力，於有關終止前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29. 其他

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不時採納之任何其他計劃)之條款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載列之規定。本公司將會以持續基準就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遵守不時生效之有關法定規定及GEM上市規則。因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及上文第(22)段所述任何事項而產生之任何爭議須參考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作為專家而非仲裁人)之決定，而彼等之決定在無明顯錯誤之情況下，須為最終定論並對所有可能因此受影響的人士具約束力。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tarGlor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茲通告榮暉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深圳市福田區金田路4018號安聯大廈B座11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張韜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李鴻晨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重選馮星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重選廖思潔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一般酬金。
4. 重新聘請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執業會計師)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核數師之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以及作出及／或授出須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 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及／或授予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本決議案)，(b)行使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c)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採納不時生效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購股權、或(d)根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以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除外；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三項之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於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在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以經不時修訂者為準），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在其上市及就此目的而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可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c) 於股東大會上由本公司之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之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授予董事且當時有效使其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份）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本公司之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上，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6項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之面值總額，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待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之文件內，該文件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可能授出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有關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規則為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董事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根據於新購股權計劃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以及採取實行新購股權計劃可能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措施；
-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8(i)項決議案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獎勵的股份總數，連同因行使根據本公司可能不時採納的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所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獎勵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合計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 (iii) 根據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可授予所有服務承辦商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特別決議案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

- (i) 批准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統稱「**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致股東之通函附錄三內；
- (ii)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統稱「**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當中載列所有建議修訂,且其一份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示可)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替代及廢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iii) 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的所有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並簽立所有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用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處理向開曼群島及香港的公司註冊處提交必要備案。」

承董事會命
榮暉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韜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3) 指定格式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自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本公司股東之投票權，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 (5)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之表決將獲接納，而其他持有人之投票一概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股權之排名先後為準。
- (6) 填妥及交回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之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 (7) 根據GEM上市規則，除主席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 (8) 載有有關上文第6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9) 建議重選為董事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之附錄二。
- (10) 建議修訂及採納經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11)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韜先生及李鴻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貽平先生、馮星璋先生及廖思潔女士。